

# 文水县能源局文件

文能源办发〔2023〕6号

签发人：文栋梁

## 文水县能源局 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验收销号的报告

中共文水县委、文水县人民政府：

按照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印发〈吕梁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吕发〔2022〕1号）文件和中共文水县委、文水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印发〈文水县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黄河流域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对照方案中第六类减煤工作不严不实任务清单中，问题十二（对应市方案第十三项，属于牵头任务）事项，吕梁等市减煤方案没有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重点用煤企业，导致减煤任务无法落地，成为“一纸空文”。围绕科学制定

减煤方案，按年度将减煤任务分解到重点企业的整改目标，我局立即制定了以下整改措施：

建立周报台账机制，实行销号管理。出台印发我县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明确重点用煤企业任务指标分解落实。结合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分解下达到耗煤企业。特申请县委、县政府安排验收销号事宜。

特此报告

附件：

- 1、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2 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函〔2022〕43 号）文件；
- 2、召开文水县“十四五”用能预算管理培训会。

